

融水苗族自治县

财政局文件

融财处〔2024〕2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终止投诉处理通知书

一、项目编号

LZZC2024-G1-250160-GXJT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项目。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承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南纬三路以南、环宇高压线以东（九江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内）6幢车间楼厂房1楼114卡位。

被投诉人 1: 广西锦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

地 址: 融水县融水镇秀峰南路 54 号卫生局大院办公室 3 楼。

被投诉人 2: 广西迅迈传科技有限公司。

地 址: 柳州市桂中大道 88 号彰泰城 2 栋 1-1 一层 101、二层 201。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,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快递向本机关寄送质疑函提起投诉。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开展审查。2024 年 6 月 17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通过快递寄送的撤诉申请书,申请撤销对“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”项目(项目编号:LZZC2024-G1-250160-GXJT)的投诉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1、处理依据: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三十条“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,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,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”的规定。

2、处理结果:终止投诉处理程序。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